

威海21日零点开始正式供暖

采暖价格仍为25元/平方米,尚未缴费用户应尽快办理



供暖临近,威海各供热企业积极做好供暖管网、换热站泵房等的检修工作。通讯员 龙桂圆 摄

本报威海11月18日讯(记者 许君丽) 18日,记者从威海市供热部门获悉,11月21日零点,威海市今冬供暖将正式开始,总供暖天数为136天。届时,供热企业将对未提出封堵要求的用户正常供暖,目前尚未缴纳采暖费的市民应尽快办理。

据悉,威海今冬居民供暖价格不变,居民住宅用户的采暖价格仍执行25元/平方米(使用面积)的标

准,自10月中旬开始,威海市各供热企业便开始收取采暖费,做好供暖管网、换热站泵房等的检修工作和积极购煤储煤,并陆续上水。11月14日前后,威海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等热企逐步开始进行循环水切换和升温工作,部分居民家中已感觉明显暖意。21日零点,威海今冬供暖将正式开始,供暖期间,供热企业将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和居民用暖投诉等,确保供

热质量让市民满意。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目前,仍有不少供暖用户尚未缴纳采暖费。威海市热电厂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该厂采暖费收取时间自10月25日开始,11月20日结束,尚未缴费的用户请尽快缴纳采暖费,11月20日之后缴纳采暖费的用户,供热企业将收取千分之一的滞纳金,长时间未缴费的,供热企业将对用户供热管道进行封堵。

私改暖气将受处罚

本报威海11月18日讯(记者 许君丽) 18日,记者从威海市燃气热力管理处获悉,未经供热企业同意,擅自改动供热管道、私改换热器或者改变用热性质的,一经发现将受处罚。

据威海市燃气热力管理处的工作人员介绍,随着供暖准备工作的进行,他们发现部分供暖用户存在私装、私改换热器的情况,给供暖工作造成一定影响。对

此,近期,燃气热力管理处将出台相关措施,今后,用户申请拆除换热器等供热设施,必须与供热部门签订协议,凡未经供热企业同意,擅自改动供热管道、增设散热器、换热装置或者改变用热性质的,供热主管部门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可处以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复式房”供暖费该咋交?

本报威海11月18日讯(记者 许君丽) “我们村新盖的房子都是复式房,很多居民家二楼都没有安装供暖设施,可是交取暖费的时候,供热公司说二楼也要交取暖费,凭啥?”17日,孙家疃镇里遥村的村民们来到威海热电厂,希望能讨个说法。

记者了解到,随着旧村改造的进行,目前,里遥村有将近50幢新盖的复式房,有的村民二层配备了供暖设施,更多的市民家中并没有安装。今年村民们去缴纳取暖费时,却被要求收取二层50%面积的取暖费,

对此村民很不理解,希望供热部门能给个说法。

对此,威海市热电厂的张华才主任表示,里遥村民住宅的情况与阁楼不同,根据规定,对不使用散热器的阁楼,供热企业不收取供热费,复式房和阁楼不同,与跃层属于一个范畴,一楼二楼之间没有分层控制,供暖时,即使二层没有供暖设施,也会吸收一层的热量,也会造成热量的损耗,因此,里遥村民的情况应该按照跃层供暖规定收费,即对跃层住宅中不使用散热器的楼层,供热企业要按使用面积的50%收取供热费。